关于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42	0082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由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对于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每笔1000元
200万≤M<500万	0.30%
50万≤M<200万	0.50%
M<50万	0.80%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按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本基金的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应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若相关销售机构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以具体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20天后决定转换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500×0.10%=10.50元

补差费=(10,500-10.50)/(1+0.7%)×0.7%=72.92元

转换费用=10.50+72.92=83.42元

转入金额=10,500-83.42=10,416.58元

转入份额=10,416.58/1.05=9,920.56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20天后决定转换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920.56份。

3、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管售并认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4、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投资者通过英大基金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单笔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固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10、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1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2、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通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起点金额是100元人民币。通过代销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5、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扣款方式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若协议指定扣款日非申购基金的开放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如果本期协议指定扣款日为节假日,且无法补扣时,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顺延至下期的第一个开放日执行。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投资者需保证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6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网址:www.yd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jin.com

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7、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5F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0、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9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6、泰诚财富(大连)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7、北京植信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com

2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pofathtund.com

22、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甲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止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的《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关于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42	0082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3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可以达到1000万元),对于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公装	64.03	34.53	452.83
住宅	38.44	16.25	185.13
设计	5.57	0.00	31.80
合计	108.04	50.78	669.76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提醒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完善身份信息资料。本公司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官网、App/微信交易)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影印件。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的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完成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缺失、无效的,请尽快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40-0099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结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结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结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结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2019度集中监督检查工作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17%-83.38%	盈利:61,619.38万元
	盈利:96,000万元-113,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由以下原因共同导致:CDMO业务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提升;君圣泰对外融资完成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确认的一次性投资收益;此外,由于肝素粗品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肝素原料药盈利下降以及由于RVX股价下降对认股权证公允价值的影响带来投资损失减少。

预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在50,000-68,000万元,主要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9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1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各方共同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不晚于2020年2月5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生辉持有公司股份5,942.85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22%;本次解除质押3,515.3440万股后,金生辉累计质押数量为1,760.0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6154%、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8%。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生辉的通知,金生辉将其质押给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3,515.344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生辉
本次解质股份	3,515.344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15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774%
解质时间	2019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5,942.8594万股
持股比例	10.61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60.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6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428%

金生辉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1日,金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34.69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72%;金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379.5163万股,累计质押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1.5152%、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02%。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全资子公司签订海工平台租赁服务合同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资料收集与沟通洽谈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梳理,公司无法于2020年1月2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2月6日前完成本次问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